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H-G2025-0020

沿海工业园(含滨海港经济开发区) 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鉴于：

滨海沿海工业园与滨海港经济开发区为化工产业集聚载体，涉及危化品多领域，安全管理至关重要。本次过程安全评估是区域安全治理关键支撑，可识别显性风险并源头管控，将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筑牢安全“防火墙”。

二、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沿海工业园(含滨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沿海工业园(含滨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根据上级要求，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计划开展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

（一）前期准备：

1. 企业信息对接与收集：与园区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对接交流，获取园区内两个区域的企业数量、名称、企业概况、规模、重大危险源



等级、“两重点一重大”情况等详细信息，整理形成《滨海沿海工业园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评估企业信息清单》。

2. 组建评估项目组：根据企业信息清单中的企业性质、生产工艺、重大危险源等情况，从协会专家库中挑选各专业领域的资深专家，组建评估项目组，并明确职责分工与工作任务。

3. 编制评估计划与方案：根据企业信息编制《2025-2026 年度滨海沿海工业园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评估计划与方案》。结合采购需求、最新标准规范及江苏省重点工作，编制《基础安全管理（含总图）、工艺安全、设备安全、电气仪表安全、消防安全检查标准及细则》。

4. 方案确认与人员培训：补充完善评估计划与方案。组织评估专家进行专项培训，确保所有评估人员熟悉工作要求。

（二）现场评估：

1. 评估前准备：每个企业评估前 3 天，评估项目组与企业进行提前沟通，明确评估时间、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配合事项。

2. 现场评估实施：根据评估计划，评估项目组前往企业开展现场评估工作，每家企业评估时间为 3-5 天。

3. 问题反馈与交流：评估期间，每天晚上评估小组召开内部会议，对当天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汇总，明确问题性质、标准依据及整改方向。评估结束当天，召开末次会，向企业反馈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整改建议，并解答企业相关疑问，形成《**公司总结反馈 ppt》。

4. 评估资料整理：评估结束后，评估项目组及时整理、问题清单、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深入分析问题根源，进行保护层失效分析，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形成《**公司问题清单及原因分析》。



5. 评估报告编制：评估结束后2周内，完成《**公司过程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评估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整改建议等内容。

（三）阶段性培训与标准优化：

1. 阶段性培训开展：评估部分企业后，总结原因，提出系统性整改方案，编制培训课件，组织园区企业进行线下集中培训，提升企业相关人员的能力素质和技能水平，并解答企业疑问。

2. 检查标准优化补充：根据上级部门或当地政府最新要求、所评估企业暴露的共性突出问题，及时优化补充检查标准及细则，将补充或优化的内容融入原标准及细则，确保评估工作始终符合最新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

（四）总结报告编制：

1. 总评估报告编制：所有企业评估工作结束后，根据每家企业的评估报告，进行共性问题统计，从政策执行、监管资源配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多个角度进行原因追溯及分析，提出企业系统性解决办法以及园区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策略，编制《滨海沿海工业园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过程安全总体评估报告》。

2. 报告审核与确认：将总评估报告发送至园区监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优化补充。同时，协会技术总监或部门主任对报告进行审核，之后归入协会报告审核系统，由总工办进行最终审核确认并盖章。

（五）后续服务：

1. 整改跟踪指导：根据园区监管部门及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整改跟踪指导服务，协助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2. 定期回访：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回访，了解企业对评估服务的满意度及整改效果，收集意见建议，为后续工作改进提供依据。

3. 资料归档：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评估报告、影像资料、培训资料等进行整理归档，至少保存 3 年，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三、项目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四、项目实施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止（前述天数为自然日，实际开始之日晚于合同约定起止期间的，以双方确认的开始之日为准，按照天数计算项目期间）；

五、项目完成方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评估资料进行验收；

六、项目要求及完成标准：合格

七、项目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最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二、甲方可对乙方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 四、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五、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 三、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



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一) 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提供 290 人工日现场评估服务，如服务时间超出以上人工日，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应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

(三)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及相关文件规定除外），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报告费、交通费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一) 签订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30%，计 43.8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作为乙方启动服务工作的费用；



(二) 企业检查结束后,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支付 50%款项,计 73 万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三) 全部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支付余下的 20%款项,计 29.2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四)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五)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开具发票的对应金额。

(六)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三、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账 号:11006063401801000886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第六条 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一、项目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

(一) 阶段性交付成果

1. 《滨海沿海工业园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评估企业信息清单》
2. 《2025-2026 年度滨海沿海工业园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评估计划与方案》
3. 《基础安全管理(含总图)、工艺安全、设备安全、电气仪表安全、消防安全检查标准及细则》



4. 每家企业的《**公司问题清单及原因分析》《**公司总结反馈ppt》
5. 每家企业的《**公司过程安全评估报告》
6. 阶段性培训课件及培训记录

（二）最终交付成果

《滨海沿海工业园及滨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过程安全总体评估报告》

二、项目成果的交付：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方式：邮寄交付

三、项目的验收：

（一）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30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作出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30日内书面确认。

（二）甲方在前述期间未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第七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一、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三、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5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双方协商，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四、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0%。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



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甲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未经乙方同意，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



行公开。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一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提出的；
- (三) 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五)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 (一)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返还。
-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 (三)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 1%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通知

一、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一）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滨海县滨淮镇东晋大道一号

项目负责人：姜威

电话：15295344710

电子邮箱：

（二）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 9 层

项目负责人：尹辉

电话：13853312517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



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飞

签约日期：2025.12.12

乙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路念明

签约日期：

